

證券代碼：3206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地 址：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二段六十九之十一號九樓

電 話：(02)2809-5651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
二、目 錄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
四、資產負債表		1
五、損 益 表		2
六、現金流量表		3-4
七、財務報表附註		5-30
(一)公司沿革		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20
(五)關係人交易		20-21
(六)質押之資產		2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其他		2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22-2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2
3. 大陸投資資訊		2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3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北市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傳真:(02)2507-7827

4F, No. 176, Chang Chun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515-0130 FAX: (02) 2507-7827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六)所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對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暨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據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41,139 仟元及 21,700 仟元，其相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340,565 仟元及 291,834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或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譔 清

會計師： 張亞荃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87)台財證(六)第23655號

文 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2776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99.09.30		98.09.3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09.30		98.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及四)	\$	164,086	18	\$	180,693	22	2140	應付帳款	\$	13,824	2	\$	15,017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	—		10,02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五)		237,526	26		243,553	2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二及四)		5,703	1		3,015	—	2160	應付所得稅(註二及四)		1,452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二及四)		282,973	31		230,146	27	2170	應付費用		38,928	4		23,771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十一)		7,867	1		6,985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五)		—	—		3,651	—		
120-121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9,411	1		4,644	1	228-229	其他流動負債		1,244	—		2,60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3,340	—		2,738	—		流動負債合計		292,974	32		288,600	34		
128x	其他流動資產		2,374	—		900	—										
	流動資產合計		475,754	52		439,147	52	28-	其他負債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註二及四)		9,092	1		—	—		
14-	基金及投資(註二、四及十一)								負債合計		302,066	33		288,600	3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0,565	38		291,834	35										
15-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3-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成本							31-	股本								
	土地		58,534	6		67,259	8	3110	普通股股本		391,385	43		387,609	46		
1501	房屋及建築		32,817	4		36,866	5	32-	資本公積								
1521	機器設備		14,155	2		20,026	2	3210	發行溢價		91,399	10		91,399	11		
1531	運輸設備		—	—		1,080	—										
1551	辦公設備		11,923	1		13,842	2	33-	保留盈餘								
1561	其他設備		945	—		1,82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46	3		24,776	3		
1681	成本合計		118,374	13		140,893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2	—		3,202	—		
15x9	減：累計折舊	(35,290)	(4)	(42,602)	(5)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95,559	11		41,956	5
	固定資產淨額		83,084	9		98,291	12		保留盈餘合計		125,807	14		69,934	8		
17-	無形資產(註二及四)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20	專利權		116	—		16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74	1		15,951	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895	1		6,203	1	3480	庫藏股票	(13,872)	(1)	(13,872)	(1)
1781	專門技術		3,392	—		3,917	—		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798)	(—)		2,079		1
	無形資產淨額		8,403	1		10,284	1		股東權益合計		605,793	67		551,021	66		
1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3	—		65	—										
	資產總額	\$	907,859	100	\$	839,62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907,859	100	\$	839,62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宗評

經理人：許宗評

會計主管：危建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科目	99年度前三季		98年度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二)	\$ 844,259	100	\$ 586,51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740)	(—)	(1,765)	(—)
4190	銷貨折讓	(1,317)	(—)	(535)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41,202	100	584,213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二、三、四及五)	(708,742)	(84)	(509,135)	(87)
5910	營業毛利	132,460	16	75,078	13
61-63	營業費用(註二及四)				
6100	推銷費用	(50,755)	(6)	(42,252)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576)	(5)	(35,39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71)	(2)	(16,131)	(3)
	營業費用合計	(111,002)	(13)	(93,778)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21,458	3	(18,700)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9	—	61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註二及四)	41,139	5	21,700	4
7160	兌換利益(註二)	—	—	1,225	—
7480	什項收入	6,226	—	3,78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7,874	5	27,319	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	(—)	(11)	(—)
7560	兌換損失(註二)	(539)	(—)	(—)	(—)
7880	什項支出	(—)	(—)	(3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55)	(—)	(43)	(—)
7900	稅前淨利	68,777	8	8,576	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二及四)	(6,896)	(1)	1,248	—
9600	本期淨利	\$ 61,881	7	\$ 9,824	2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 1.80	\$ 1.62	\$ 0.23	\$ 0.26
	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 0.22	\$ 0.26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宗評

經理人：許宗評

會計主管：危建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度前三季	98年度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1,881	\$ 9,82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4,686	3,925
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2,026)	1,3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跌價回升利益)	1,736 (1,09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1,139) (21,7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000)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2,305)	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95)	1,866
應收帳款增加	(37,233) (69,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65)	15,020
存貨(增加)減少	(2,344)	3,3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31)	599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增加)減少	7,101 (1,249)
應付帳款增加	4,216	8,83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3,996	124,697
應付所得稅增加	1,452	—
應付費用增加	12,046	90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5,242) (17,1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7 (4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51</u>	<u>49,2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40 (6,44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03)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987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773) (5,0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	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963</u>	<u>11,427</u>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u>99 年度前三季</u>	<u>98 年度前三季</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5,104)	(\$ 7,44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04)	(7,4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410	30,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676	150,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4,086</u>	<u>\$ 180,69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3</u>	<u>\$ —</u>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6</u>	<u>\$ 11</u>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宗評

經理人：許宗評

會計主管：危建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附 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8年7月24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93年6月24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買賣，並於民國96年2月8日起轉至上櫃股票掛牌買賣。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1人及7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或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者，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

(四) 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五)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則認列為當期之銷貨成本。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未達 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發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則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因購置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皆予以提列折舊，折舊係參酌行政院頒行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採平均法計算，並預留一年折舊額為殘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預估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使用年限計提：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3~55年
機器設備	5~15年
辦公設備	3~11年
其他設備	5~12年

(九)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及專利權等依3至18年，專門技術依4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依該公報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當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發生縮減時，應將縮減利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列為當期費用。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列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費用，上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稅額於發生年度認列。

(十四)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於收入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採逐項比較法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依該公報規定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述變動對民國 98 年度前三季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u>會計原則變動性質</u>	<u>本期淨利減少</u>	<u>基本每股盈餘減少</u>
存貨之會計處理	\$ 78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09.30</u>	<u>98.09.30</u>
庫 存 現 金	\$ 238	\$ 299
支 票 存 款	192	205
活 期 存 款	17,117	12,483
外 幣 存 款	91,649	57,668
定 期 存 款	54,890	110,038
	<u>\$ 164,086</u>	<u>\$ 180,693</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09.30	98.09.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10,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6
	<u>\$ —</u>	<u>\$ 10,026</u>
質押情形	無	無

(三) 應收票據淨額

	99.09.30	98.09.30
非關係人	\$ 5,703	\$ 3,015
減：備抵呆帳	(—)	(—)
	<u>\$ 5,703</u>	<u>\$ 3,015</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99.09.30	98.09.30
非關係人	\$ 287,540	\$ 235,257
減：備抵呆帳	(4,567)	(5,111)
	<u>\$ 282,973</u>	<u>\$ 230,146</u>

(五) 存貨淨額

	99.09.30	98.09.30
商 品	\$ 8,272	\$ 4,097
原 料	522	919
製 成 品	2,851	1,840
	11,645	6,85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34)	(2,212)
淨 額	<u>\$ 9,411</u>	<u>\$ 4,644</u>
投 保 金 額	\$ 10,000	\$ 20,000
質 押 情 形	無	無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前三季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99 年度前三季	98 年度前三季
存 貨 出 售 成 本	\$ 707,006	\$ 510,2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跌價回升利益)	1,736	(1,095)
	<u>\$ 708,742</u>	<u>\$ 509,135</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9.09.30			98.09.30		
	原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額	原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額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 249,678	100.00%	\$ 220,919	\$ 249,678	100.00%	\$ 178,708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26,329	100.00%	119,646	26,329	100.00%	113,126
	<u>\$ 276,007</u>		<u>\$ 340,565</u>	<u>\$ 276,007</u>		<u>\$ 291,834</u>

1.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收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如下：

被投資公司	99 年度前三季		98 年度前三季	
	投資收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投資收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 34,460	(\$ 467)	\$ 7,724	(\$ 3,864)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6,679	(2,660)	13,976	(2,507)
	<u>\$ 41,139</u>	<u>(\$ 3,127)</u>	<u>\$ 21,700</u>	<u>(\$ 6,371)</u>

2. 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內容，請詳附註十一。

(七)固定資產

-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62,500 仟元及 63,300 仟元。

(八)無形資產

成本	99 年度前三季				98 年度前三季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計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計
期初餘額	\$ 16,890	\$ 14,023	\$ 4,000	\$ 34,913	\$ 16,890	\$ 12,743	\$ —	\$ 29,633
本期增加	—	1,273	500	1,773	—	1,078	4,000	5,078
本期處分	—	(233)	—	(233)	—	—	—	—
期末餘額	<u>\$ 16,890</u>	<u>\$ 15,063</u>	<u>\$ 4,500</u>	<u>\$ 36,453</u>	<u>\$ 16,890</u>	<u>\$ 13,821</u>	<u>\$ 4,000</u>	<u>\$ 34,711</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年度前三季				98年度前三季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成 本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成 本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6,738)	(8,117)	(333)	(25,188)	(16,690)	(6,218)	—	(22,908)
攤銷費用	(36)	(2,210)	(775)	(3,021)	(36)	(1,400)	(83)	(1,519)
本期處分	—	159	—	159	—	—	—	—
期末餘額	(16,774)	(10,168)	(1,108)	(28,050)	(16,726)	(7,618)	(83)	(24,427)
	\$ 116	\$ 4,895	\$ 3,392	\$ 8,403	\$ 164	\$ 6,203	\$ 3,917	\$ 10,284

(九) 退休金

	99年度前三季	98年度前三季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 20,359	\$ 20,505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退休金成本	\$ —	\$ —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1,846	2,187
	\$ 1,846	\$ 2,187
當期支付	\$ —	\$ 1,396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十) 股東權益

1. 股本

民國 99 年 6 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3,776 仟元，發行新股 378 仟股，經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4909 號函核准，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 98 年 6 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5,580 仟元，發行新股 558 仟股，經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一字第 0980032991 號函核准，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經上述增資後，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391,385 仟元及 387,60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分 39,139 仟股及 38,761 仟股。

2. 資本公積

	99.09.30	98.09.30
發行溢價	\$ 91,399	\$ 91,399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行撥充資本，每次得轉增資之金額應視獲利情形決定，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以上時，得由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撥充資本。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令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提列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規定就發生年度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未分配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其中員工紅利提撥率為 6%、董監事酬勞提撥率為 3%，其餘得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上分派比例，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就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 10%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4)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342 仟元及 1,671 仟元。本公司年度結算有盈餘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分配比例為估列基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礎。有關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計算，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所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5)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及 98 年 6 月 19 日通過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盈餘分派情形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98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70	\$ 1,94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15,104	7,441	0.40	0.20
股票股利	3,776	5,580	0.10	0.15

- (6)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與股東會決議情形相同，其中員工紅利分別為 1,225 仟元及 1,049 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613 仟元及 525 仟元，與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之財務報表認列數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提議、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前三季變動情形如下：(單位：仟股/仟元)

	99年度前三季		98年度前三季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期初數	1,000	\$ 13,872	1,000	\$ 13,872
本期增加	—	—	—	—
本期減少	(—)	(—)	(—)	(—)
期末數	1,000	\$ 13,872	1,000	\$ 13,872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票之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本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買回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尚未轉讓者，應予註銷。依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分別為 3,914 仟股及 3,876 仟股，最高限額分別為 217,206 仟元及 161,333 仟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99 年度前三季			98 年度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58,192	\$ 58,192	\$ —	\$ 43,170	\$ 43,170
勞健保費用	—	3,291	3,291	—	3,540	3,540
退休金費用	—	1,846	1,846	—	2,187	2,187
其他用人費用	—	2,563	2,563	—	2,258	2,258
	<u>\$ —</u>	<u>\$ 65,892</u>	<u>\$ 65,892</u>	<u>\$ —</u>	<u>\$ 51,155</u>	<u>\$ 51,155</u>
折舊費用	\$ —	\$ 1,665	\$ 1,665	\$ —	\$ 2,406	\$ 2,406
攤銷費用	\$ —	\$ 3,021	\$ 3,021	\$ —	\$ 1,519	\$ 1,519

(十二) 所得稅

1.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分別為 17% 及 25%。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9 年度前三季	98 年度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利益	(\$ 396)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292	(1,2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896</u>	<u>(\$ 1,248)</u>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前三季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9 年度前三季	98 年度前三季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1,692	\$ 2,144
投資抵減稅額	—	(2,768)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17)	1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55	447
迴轉備抵評價	(3,403)	(1,268)
因稅法改變之變動影響數	36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89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896</u>	<u>(\$ 1,248)</u>

立法院於民國 99 年 6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17%，並自 99 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異列為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項目如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 09. 30	98. 09.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呆帳損失	\$ 1,246	\$ 3,24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0	5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3	—
投資抵減	4,221	1,902
虧損扣抵	—	3,740
其他	—	21
小計	<u>6,220</u>	<u>9,465</u>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80)	(6,50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3,340</u>	<u>2,9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
小計	<u>(—)</u>	<u>(22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流動	<u>\$ 3,340</u>	<u>\$ 2,7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7,736	\$ 24,077
投資抵減	—	2,010
小計	<u>7,736</u>	<u>26,087</u>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78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7,736</u>	<u>22,3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828)	(22,306)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非流動	<u>(\$ 9,092)</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3,956</u>	<u>\$ 35,5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6,828</u>	<u>\$ 22,529</u>
備抵評價總額	<u>\$ 2,880</u>	<u>\$ 10,285</u>

4.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5,042	\$ 653	101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3,520	3,520	102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5	15	100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47	33	101年度
		<u>\$ 8,624</u>	<u>\$ 4,221</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每一年度得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此限。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前三季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應付(退)所得稅調節如下：

	99.09.30	98.09.30
當期所得稅利益	(\$ 396)	(\$ —)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891	—
減：扣繳稅款	(43)	(47)
應付(退)所得稅	<u>\$ 1,452</u>	<u>(\$ 47)</u>

上述應退所得稅期末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明細如下：

	99年度前三季	98年度前三季
(1) 未分配盈餘		
民國86年及其以前年度	\$ —	\$ —
民國87年及其以後年度	95,559	41,956
	<u>\$ 95,559</u>	<u>\$ 41,956</u>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306</u>	<u>\$ 8,414</u>
(3)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u>5.55%</u>	<u>20.05%</u>

7.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 96 年度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十三) 每股盈餘

	99年度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68,777</u>	<u>\$ 61,881</u>	<u>38,139</u>	<u>\$ 1.80</u>	<u>\$ 1.62</u>
	98年度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8,576</u>	<u>\$ 9,824</u>	<u>37,761</u>	<u>\$ 0.23</u>	<u>\$ 0.26</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8,576</u>	<u>\$ 9,824</u>	<u>38,139</u>	<u>\$ 0.22</u>	<u>\$ 0.26</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9.09.30		98.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086	\$ 164,086	\$ 180,693	\$ 180,6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0,026	10,026
應收票據及款項	288,676	288,676	233,161	233,1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67	7,867	6,985	6,985
存出保證金	53	53	65	65
<u>負 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1,350	251,350	258,570	258,570
其他各類應付款項	40,380	40,380	27,422	27,422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於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各類應付款項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及非流動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 存出保證金係以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3. 本公司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決定外，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為之。

4.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63,656仟元及180,189仟元，金融負債均為0仟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部份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經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擬訂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均未從事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以下簡稱 AURORA)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前三季		98年度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AURORA	\$ 607,692	85.67	\$ 470,682	92.87

本公司代購原料並以三角貿易方式透過 AURORA 購回成品，購價係成本加成計價。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代採購原料之金額分別為632仟元及262仟元，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本公司之銷貨收入。

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得與 AURORA 代購料之應收款項相互抵銷以餘額支付，應付款項均視其資金狀況採彈性付款。

2. 代墊/代收款項

(1)本公司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前三季代關係人墊付款項及代為收取款項列示如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前三季	98年度前三季
代墊款項：		
AURORA	\$ 1,545	\$ 1,256
代收款項：		
AURORA	\$ 12,405	\$ 53,469

(2)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前三季關係人代本公司墊付款項及代收款項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前三季	98年度前三季
代墊款項：		
AURORA	\$ 3,083	\$ 5,595
代收款項：		
AURORA	\$ 12,235	\$ 13,843

3.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因上述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應收付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09.30		98.09.30	
	金額	佔本公司 期末餘額%	金額	佔本公司 期末餘額%
應付帳款：				
AURORA	\$ 237,526	94.50	\$ 243,553	94.19
其他應付款：				
AURORA	\$ —	—	\$ 3,651	100.00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質押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目	99.09.30	98.09.30
土地	\$ 58,233	\$ 67,259
房屋及建築	18,955	24,136
	\$ 77,188	\$ 91,395
未動用額度	\$ 127,959	\$ 130,0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前款第(1)~(9)項之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六。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基本資料：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2)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3)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予他人 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資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志豐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KK Rocky CPS	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 6,456 US 200 仟元	\$ 6,266 US 200 仟元	1.90%	有短期融 資必要	銷貨 \$ 3,777 佣金支出 \$ 7,432	營運 週轉	\$ -	-	\$ -	\$ 60,579 (註 1)	\$ 121,159 (註 2)

註 1: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10%。

註 2: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20%。

附表二：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股 票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7,586,959	220,919	100.00%	221,778	
股 票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780,000	119,646	100.00%	119,814	

註1：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為市價。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進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之比率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607,692	85.67%	註	註	註	\$237,526	94.50%	

註：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依產品規格由雙方議定；另由於本公司代為採購材料或代墊部份費用，故一般係以應付帳款沖抵之，應付款項餘額視該公司資金狀況彈性付款。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志豐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西薩 摩亞	各種投資事業	\$ 249,678	\$ 249,678	7,586,959	100%	\$ 220,919	\$ 35,320	\$ 34,460	
志豐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英屬維 京群島	各種電子零件 之買賣業務	26,329	26,329	780,000	100%	119,646	6,669	6,679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東莞志豐 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各種電子蜂鳴器 及通訊產品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 169,798 US 5,193 仟元	\$ 169,798 US 5,193 仟元	—	100%	159,295	25,468	25,970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蘇州百豐 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各種電子蜂鳴器 及通訊產品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 50,133 US 1,530 仟元	\$ 50,133 US 1,530 仟元	—	100%	62,251	9,334	9,374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之比率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子公司	銷貨	\$ 607,692	96.04%	註	註	註	\$(237,526)	(93.83%)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同一母公司	銷貨	486,093	86.41%	註	註	註	(222,281)	(88.52%)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22,889	72.85%	註	註	註	(22,540)	(61.60%)	

註：本公司向子公司或子公司及孫公司間之進貨，價格依產品規格由雙方議定；另由於本公司代為採購材料或代墊部份費用，故一般係以應付帳款沖抵之，應付款項餘額視該公司資金狀況彈性付款。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志豐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子公司	\$ 237,526	3.51	\$ —	—	\$ 26,168	\$ —
東莞志豐 電子有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同一母公司	222,281	3.68	—	—	76,917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收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志豐 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鳴器 及通訊產品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169,798 (US\$ 5,193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9,798	\$ —	\$ —	\$ 169,798	100%	\$ 25,970	\$ 159,295	\$ —
蘇州百豐 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鳴器 及通訊產品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50,133 (US\$ 1,53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133	\$ —	\$ —	\$ 50,133	100%	\$ 9,374	\$ 62,25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19,931	US\$ 7,579 仟元 (合約新台幣 237,450 仟元)	\$ 363,476

註 1：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長期股權投資之查核說明。

註 2：該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算而得。